

國立臺北大學應用外語學系學分抵免審查辦法

-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擬定通過(89.12.27)
-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0.09.13)
-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1.10.23)
-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3.2.18)
-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3.11.24)
-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議修訂通過(96.12.21)
-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議修訂通過(97.00.00)
-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延續會議修訂通過(98.05.13)
-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99.09.08)
-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1.09.19)
-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(106.06.21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課程抵免辦法如下：

(一)、共同科目：

學士班：

- 1、通識語文之「大學語文」(含「大學英文」4 學分與「大學英文：英語聽講練習」2 學分)除外。
- 2、在他校修過第二外文者(日、德、法、西班牙外語)成績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始可抵免。
- 3、若抵免之分數祇有一學期合乎標準者，抵免上學期成績。

進修學士班：

- 1、具本校設定之英語能力畢業資格標準證明者，可抵免進修學士班通識語文「大學英文」4 學分與「大學英文：英語聽講練習」2 學分。
- 2、原就讀(或畢業)學校為大專院校者(五專四年級以上)，英文或其他外文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，始可抵免。
- 3、若抵免之分數祇有一學期合乎標準者，抵免上學期成績。
- 4、凡在教育部認可之英語系國家修過一年以上與大一英文有關之閱讀、寫作等課程，平均分數 C 等級以上，總學分超過 6 學分以上者即可抵免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練習。

(二)、本系專業科目：

- 1、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 - (1) 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 - (2)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 - (3) 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 - (4) 當課程名稱與本校所開課程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似時，必須提出該抵免課程之授課教師之課程大綱(必須於該校網站上可查詢到)、使用教材、成績單，缺一不可。
- 2、原就讀(或畢業)學校為大專院校者(五專四年級以上)，學分數大於、等於規定學分數之專業科目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，始可抵免。
- 3、若抵免之分數祇有一學期合乎標準，則只有上學期符合者可抵上學期，只有下學期符合者不予抵免。

第三條 專業科目、校必修科目，須近四年內之成績始可抵免。

第四條 凡由本系所開設之課程，均需由系主任核章認定。

第五條 本系當學期未開設而以前有開設過或從未開設之課程，准予抵免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由本系系主任認定或依本校所訂相關辦法辦理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